

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

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2:00~16:30

開會地點：MooO 啲噢牛排(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307 號)

主 席：徐理事長 永平

應出席者：第 5 屆全體理監事

列 席：國立中壢高商蘇鴻銘校長、實習處陳柏臻主任、就業輔導組蔡堯年
組長、幹事陳菊竹小姐、班聯會同學郭晏伶、周沛妤

紀錄：蔡堯年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友參與，今天主要是要歡送李校長，歡迎蘇校長來到壢商。希望各位校友多參與，配合、協助校長；要如何讓校友多參與，讓校務更有幫助性，也幫助學校經費加大。

三、報告事項

1. 新舊校長的迎新送舊

世峰校長：從壢商學到了很東西，也很謝謝蘇校長，很努力帶領壢商。

鴻銘校長：該如何讓校友會擴大，希望每年能夠找到多位傑出校友。

2. 今年學生升學成績表現優良，代表學校教師在自己的崗位努力，讓每個學生能有很好的表現。今年特地讓每位科主任在新生宣導時請傑出的校友，演說自己努力的過程；藉由校友的經驗分享，讓他們與學生直接互動、詢問，讓整個會場有很不錯的回應。

3. 從今年起校友會交由實習處主辦，如果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聯絡實習處；今年請班聯會的學生前來參加，讓學弟、妹們了解大學長、姐們的努力，也了解校友會的運作。

4. 希望各位校友能協助給予資訊找到其他的傑出校友。

5. 校友會會籍、學術、出版、總務、財務、聯誼等任務編組。(如附件一)

6. 金融帳戶及財務資料。(如附件二)

7. 校友會在臉書經營社團已久，但因久未張貼訊息，顯得有點冷清，今後會在社團中張貼更多有關學校及校友的資訊，提高曝光度。加入臉

書社團時需要審核：只要回答就讀壙商時的相關教師就可通過審核，希望各位校友能廣為宣傳；中壙高商粉絲專頁也會刊登學校事務以及相關活動，因此可以從壙商網站、臉書，還有 LINE 等管道可以得知學校的最近消息。

四、討論提案

案由 1：請校友會支援職涯講座、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場域的尋找。

說明：希望能請校友進入校園進行各種講座，讓學生了解社會上各種工作的型態，找到適合自己發展的方向。也希望能透過各位校友的社會資源，讓學校與外界接軌，找到適合的場所進行職場體驗與實習，讓學弟妹能更多元的探索。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 2：請討論全國競賽指導教師獎勵辦法。(如附件三)

說明：已經有校友會獎勵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的辦法，但指導教師也付出了心力陪伴學生、指導學生，因此擬出指導教師獎勵辦法，對指導教師聊表感謝的心意。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 3：請各位理監事推薦第十四屆傑出校友。

說明：希望各位理監事在得知壙商校友在某個領域有傑出表現時，能第一時間傳達訊息給我們，讓我們能知道校友傑出表現的事蹟，在學校表揚並激勵同學們向上的決心。

五、臨時動議

1. 岳霖理事提出獎勵辦法能將名次撇開，主要是鼓勵老師及學生的辛苦，希望只要代表學校出去就有獎金，不要侷限在名次。

回應：希望還是要有名次，才會有競爭、進而激勵師生的效果，今年先通過獎勵指導教師的辦法，日後再進一步討論。

2. 108 年在壙商舉辦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希望各位校友能在競賽獲獎方面做更多的加碼。

六、散會

106 年 9 月 23 日 16 時 30 分結束。

附件一：

任務編組	組長	工作內容
會籍	胡嘉瑋理事	吸收成員，找回失散的校友，整理會籍資料。
學術	叢培侃監事	活動報導，稿件收集(動態影音與靜態資料)。
出版	康小蓉理事	編輯，排版，多媒體剪輯，電子出刊。
總務	葉歆妤理事	訂餐，活動場地，庶務工作。
財務	呂麗珍理事	財務資料簽核。
聯誼	莊岳霖理事	康樂聯誼活動規劃。

附件二：



行次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106 07 18	承前頁		帳號：28210080080	\$488,670.00
1	現金	\$560.00		\$488,11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5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全國競賽指導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106.9.13 實習處訂定

第一條、本校校友會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教育部舉辦之技藝競賽獲獎，積極爭取榮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與「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符合下列各項獎勵標準者，於競賽成績揭曉後，由實習組簽請校長核頒獎金敘獎。

第三條、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若該比賽活動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者，則不再重複提供獎金：

學生名次	指導教師獎勵金
1-3 名	6,000 元
4-6 名	5,000 元
7-10 名	4,000 元
11-15 名	3,000 元
16-20 名	2,500 元
21-25 名	2,000 元
26-30 名	1,500 元
31-入圍名次	1,000 元

第 1 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名次	指導教師參賽組別獎勵金
第 1 名	6,000 元
第 2 名	5,000 元
第 3 名	4,000 元
佳作	2,000 元

第 2 類：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

第四條、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理事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